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5/01/01~105/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457300號 處分日期： 105/01/07	嫁妝娘家 滴雞精	104/07/08 20:00~22:3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主頻）104年7月8日20時至22時30分「嫁妝娘家滴雞精」節目，於20時47分許播出涉有廣告化之違規內容如下：劇中人物洪家昌與妻子李安妮逛家電賣場（畫面出現「電器醫院」、「會員特典」等宣傳標示），李安妮在選購商品後至櫃臺結帳，被店員認出是之前曾客訴會員制度不合理的顧客（店員身著印有「燦坤」商標之背心制服），店員隨即向李安妮表示感謝她之前曾提出的寶貴意見，並向李安妮說明現在新的會員制度為：「只要回門市消費，馬上就可以恢復會員效期，享受會員最低價」；李安妮向店員確認是否意指只要入會一次即可？店員除確認外，另補充說明：「1次入會，終身優惠」，並再次感謝李安妮的指教。店員結帳時向李安妮說明：「會員特典期間有超低價，此時前來消費真的很划算」，並表示：「會員特典期間是7月10日至7月13日、一年消費滿五千元即可成為滿額會員，之後只要會員特典期間前來店內，不用消費即可拿到來店禮、下次購物還可以用累積的還原金折抵消費」等情節（畫面出現店員贈送來店禮、「會員特典」宣傳標語）。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結束時揭露置入事業名稱，應依「本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劇情內容出現廠商品牌、標識、標語或商業服務名稱（特別安排店員宣說會員特典、新的會員制度等之資料）、贈品（搭配會員特典贈送來店禮）。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涉有非自然呈現、過度呈現商品，已違反前揭規範，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致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	罰鍰 NT\$21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5/01/01~105/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規定。	
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500002260號 處分日期： 105/02/04	元氣加油站	104/09/16 09:00~10: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主頻）104年9月16日9時至10時「元氣加油站」節目，透過主持人與來賓對談方式推介特定產品，播出涉有廣告化之違規內容略如下：節目來賓王勝怡強調天然洗衣粉符合歐盟ECOCERT認證，畫面出現「ECOCERT的專家們根據有機品質的管理法則，進行檢測的管理，諸如：產品原貌、包裝、採收、甚至連病蟲害防制的過程等細節都需評估，並嚴格把關」字卡。主持人以商品工廠之實際作業照片詳細介紹天然洗衣粉企業是亞洲第一、台灣唯一擁有歐盟ECOCERT天然有機認證的工廠，畫面並多次出現檀香洗衣粉外包裝。此外，來賓強調天然洗衣粉是以檀香精油做基底，有殺菌功能，成分有蛋白酶、小蘇打、椰子油等；而市售洗衣粉常添加螢光劑、化學物質。來賓並以火燒、螢光燈測試，強調市售洗衣粉含化學物質，燃燒後有臭味，天然洗衣粉燃燒後不會燒焦，也不會呈現發亮的螢光反應。節目來賓邱誼卉以比較方式將一般不織布與防染布放入滴有紅色液體的水中測試，結果一般不織布幾乎沒有變色，而防染布吸收水中紅色素後不但變色，杯水也變成無色，強調防染布吸附色素的功能。來賓並現場示範將白色與混色條紋衣服一起放入洗衣機清洗，表示只要加入少量檀香洗衣粉及一塊防染布即可輕鬆洗衣安心穿，畫面可清楚看到檀香洗衣粉外包裝及防染布外盒包裝。節目結束時出現節目諮詢專線0809-013-579，節目中及節目結束時，畫面呈現特定或可資辨識之商品外觀包裝。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未與廣告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行為時之廣播電視法	罰鍰 NT\$1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5/01/01~105/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3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500010010號 處分日期： 105/02/17	倚天屠龍 記娘家滴 雞精	104/10/06 19:30~20: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主頻）104年10月6日19時30分至20時「倚天屠龍記娘家滴雞精」節目，於19時40分35秒播出「娘家滴雞精—堅持篇」廣告。查系爭節目為「娘家滴雞精」冠名贊助之節目，應依本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系爭節目於廣告時段插播「娘家滴雞精」廣告，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行為時之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150,000
4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7850號 處分日期： 105/04/13	華視午間 新聞	104/03/11 12:14~12:15	違反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華電視台（主頻）於104年3月11日12時14分播出「華視午間新聞」節目，報導「入歧途！17歲女歌手驚爆染毒」新聞，並註明「17歲女歌手，8歲得創作冠軍、10歲發行個人專輯，台灣音樂史上最年輕創作大賽冠軍及唱片製作人」等當事人身份背景；該少女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款所規範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兒少，旨揭新聞報導播出足以識別當事人身份之資訊，本會亦有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前揭規定。	罰鍰 NT\$43,000
5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2430號 處分日期： 105/11/07	嫁妝	104/08/13 20:00~22:3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主頻）104年8月13日20時至22時30分「嫁妝」節目，於21時44分許播出涉有廣告化之違規內容如下：劇中人物柳芳姿帶男友王正義到「金正好吃」小吃店用餐，王正義問老闆：「你們叫『金正好吃』，如果不好吃，可以退錢嗎？」老闆答：「我們敢這樣取名一定是有信心。」隨後又說：「我們賣的都是正港的台灣味小吃，有蚵仔麵線、臭豆腐、蚵仔煎和肉	罰鍰 NT\$42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5/01/01~105/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圓，都是正港的臺灣味。」老闆表示，為了延續臺灣小吃的美味，怕被現代人給遺忘了，小吃店還有加盟方式，讓更多有興趣的人可以來創業，柳芳姿問目前有多少加盟店，需要很多加盟金嗎？老闆回答，已經有50幾家加盟店了，只要少少投資，照著SOP走，保證都可以賺錢。兩人進店坐定後，老闆端上蚵仔麵線、臭豆腐、蚵仔煎和肉圓等小吃，柳芳姿端起蚵仔麵線吃了幾口大讚真的非常好吃。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結束時揭露贊助事業名稱，應依「本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劇情對白提及廠商品牌「金正好吃」、畫面出現商標「金正好吃」，並提及商品服務訊息，如小吃店加盟方式、加盟店目前已經有50幾家了、少少投資保證賺錢等。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涉有非自然呈現、過度呈現商品，已違反前揭規範，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致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行為時之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p>	
6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2550號 處分日期： 105/11/16	華視午間新聞	104/07/27 12:02~12:04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p>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視無線台（主頻）於104年7月27日12時2分50秒至4分6秒播出旨揭節目，新聞畫面出現母親掉落電扶梯鏡頭，未經馬賽克處理，且重播兩次，涉有違反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惟其畫面應符合「普遍級」規定。旨揭節目畫面剪輯及內容呈現，描繪母親內捲入過程情節，且旁白說明與文字標題含有暴力、血腥、恐怖等意涵，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響，逾越普遍級規定，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及13條規定。</p>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5/01/01~105/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7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2520號 處分日期： 105/11/25	嫁妝	104/09/15 20:00~22:3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主頻）104年9月15日20時至22時30分「嫁妝」節目，於20時55分許播出涉有廣告化之違規內容如下：家龍、家燕、鴻展及惠如到家昌工作的麵攤吃麵，家龍問家燕、鴻展夫婦是專程到臺北度假嗎？家燕答說鴻展已經成為牛頭牌沙茶醬的業務專員了，鴻展隨後拿出2瓶沙茶醬給在場的人試用，麵攤老闆阿強師看到沙茶醬說：「這個牌子厲害，老牌子，不簡單，自賣麵開始，我就用這味了，每次煮麵就加下去，客人反應都很好，有時候吃麵時都指名要加這個，如果沒加好像少一味。」阿強師隨即向鴻展要了1張名片，表示以後就跟他叫貨好了，鴻展回答：「公司還有出其他醬料，全是真材實料，絕對沒有加防腐劑。」接著又拿出咖哩炒醬說：「這個咖哩炒醬不管炒飯、炒麵、炒海產，或是當湯底都很適合。」阿強師拿起咖哩炒醬說：「這個醬可以炒這麼多東西，不簡單，這個好。」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結束時揭露贊助事業名稱，應依「本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前揭劇情內容提及廠商品牌及產品、標識、或可資辨識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涉有非自然呈現、過度呈現商品，已違反前揭規範，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致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行為時之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420,000
8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2830號 處分日期： 105/11/25	嫁妝	104/09/17 20:00~22:3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主頻）104年9月17日20時至22時30分「嫁妝」節目，於20時3分許播出涉有廣告化之違規內容如下：劇中人物鴻展與同仁在賣場擺攤展示產品咖哩炒醬，一旁還有品牌形象的大型牛頭人	罰鍰 NT\$42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5/01/01~105/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偶，鴻展吆喝賣場內民眾介紹產品表示：「以前炒飯、炒麵要準備一大堆東西，像是蔥、蒜、肉絲、蛋，很頭痛，更頭痛的是炒出來的東西不香、不好吃，現在只要這一瓶，什麼都不用怕，無論炒飯、炒麵、炒青菜、海產，隨便炒隨便香，隨便炒隨便好吃，保證好吃到讓你流淚，來，試吃看看，我漂亮老婆說，這咖哩炒醬如同萬能醬，不管是炒東西或當湯底，甚至中秋節拿來當烤肉醬都很理想，真是一醬抵萬醬啦」；另於22時5分許播出劇中人物紅蝦與溪水夫婦2人走在路上，紅蝦突然對溪水說，便宜沒好貨，腳上的鞋子讓她起水泡無法走路了，隨後指指前方1家鞋店，希望溪水買雙鞋子給她，2人隨即走進鞋店選購，入店試穿後，店員問紅蝦有沒有夠有力（購有利），如果有，公司有第2雙免費的活動，並解釋「購有利」是新推出的會員卡活動，可以累積點數，只要有這個卡就可以享有第2雙免費的優惠，如果原本就是會員的話，可以直接免費升級。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結束時揭露置入事業名稱，應依「本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前揭第1段劇情內容以賣場為背景，促銷置入廠商品牌之產品，劇中人物鴻展賣力推銷，強調咖哩炒醬的使用方式（無論炒飯、炒麵、炒青菜、海產，隨便炒隨便香，隨便炒隨便好吃）與價值（咖哩炒醬如同萬能醬，不管是炒東西或當湯底，甚至中秋節拿來當烤肉醬都很理想，真是一醬抵萬醬）；另前揭第2段劇情以阿瘦皮鞋「購有利」活動為置入內容，強調有「購有利」會員卡就可享有第2雙免費的優惠，且現任會員可直接免費升級。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涉有非自然呈現、過度呈現商品，已違反</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5/01/01~105/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前揭規範，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致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行為時之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9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5520號 處分日期： 105/12/08	生活好簡單	104/11/30 14:00~15: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華電視台（主頻）於104年11月30日14時播出「生活好簡單」節目，涉有藉身體排毒之討論，為「茯加力藻」特定商品推介略如下：節目主持人李冠儀提出現代人生活經常外食，對身體造成傷害問題，來賓藻類研究所所長闕鴻達（以下簡稱來賓甲）表示生活當中所吃下的毒素，身體無法排出，而想藉多吃蔬菜達到健康生活，會因其份量實在太多而無法達成，但食用蔬菜之目的是為攝取膳食纖維，以吸附油脂以及重金屬等元素。來賓甲接續提出最近研究1項東西，便取出1小包微藻倒入水中，表示能替代一般蔬菜食用，含有高葉綠素，其顆粒細小達到5微米，等於1公分的千分之五，外面皆是纖維，宛如綠色活性碳，能吸附油脂、重金屬和霧霾等髒東西。來賓小Call（以下簡稱來賓乙）展示自己平日食用健康食品，由來賓甲判斷是否正確，來賓甲表示其中補充的鐵可能會生鏽，不能吃太多，而且這些健康食品都不能吃太多，需要全食性營養，並接續介紹手中產品才是全食性營養（我剛才在介紹這個，這個是什麼？這個是微藻，每一個是5微米，妳不要看這麼小……它會吸收太陽能，把二氧化碳吃掉，變成氧氣出來，我現在吸的空氣就是它來的），來賓乙健康食品都可丟掉，喝微藻就好，它含有近乎2,000萬顆的綠色活性碳，濾除生活食入髒東西。來賓乙試喝產品，覺得喝起來有抹茶的味道，還能夠保持口氣芳香。來賓甲表示，若吃得不好、不平衡，身體就會有毛	罰鍰 NT\$1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5/01/01~105/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病，還有生活習慣不好也會引發文明病，例如糖尿病、高血壓和高血脂等；主持人同時也提出飲食不良和生活習慣不好新聞案例佐證，並請來賓甲教導大家正確飲食習慣。來賓甲表示飲食需要均衡，但是營養師所要求方式實在太複雜無法記住，再度拿出1瓶說明1公升具有2,000萬顆細胞，若是1噸水再乘以100倍，可能有2億個細胞，再濃縮起來，就是高營養價值的全食營養精華。來賓甲教導如何健康排毒，拿出市面綠茶產品、蜆精各自說明，主持人和來賓乙要求提供全面性排毒的方法，來賓甲表示自己研究微藻已40年，再度拿起那瓶微藻水說是濃縮精華，微藻還可能濃縮成錠（此時拿起1盒微藻產品，並說明這是另一種應用），且強調我們東西一定是好的東西，也有驗證，以旁邊字卡說明，有臺大及中研院專家學者研究證明，還能排出塑化劑，只要三餐吃幾顆或喝沖泡微藻1瓶，毒素便可排出，來賓甲強調單單這個就要天天喝。來賓乙接續說藻類的選擇也是很重，主持人也表示她找資料了解藻類功能，可以補充所有膳食纖</p>	

罰鍰： 8 件 警告： 1 件 撤銷： 0 件

核處金額： NT\$1,963,000 元